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9 条新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发投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4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3352 号】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9 条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9 条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服【2023】28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发投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9 条新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2.2 项目编号：HNZJ2023-10-11

2.3 项目概况：该项目共包含 9 条新建市政道路，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总道路长度约 8.1km，总占地面积约 392 亩。9 条路概况如下：

生态园北路（稻香路-辉光路）：为东西向城市次干路，东起稻香路，西至辉光路，全长 1204.00m，规划红线宽为 30m，设计速度为 40km/h；包含新建生态园北路桥，桥梁全长 29.00m，桥梁全宽 30m；雨水管道采用 DN300~DN10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污水管道采用 DN600 无缝双腔增强塑料排水管（SDCR-PE）。

辉光路（建设路-纬三路）：为南北向城市次干路，南起建设路，北至纬三路，全长 1058.29m，规划红线宽为 26m，设计速度为 40km/h；包含新建辉光路河道桥，桥梁全长 30.00m，桥梁全宽 15.5m；雨水管道采用 DN300~DN1000 无缝双腔增强塑料排水管（SDCR-PE）。

李苗路（建设路-湛北路）：为南北向城市次干路，北起建设路，南至湛北路，全长 335.47m，规划红线宽为 30m，设计速度为 40km/h；雨水管道采用 DN300、DN500、DN800 承插式混凝土管，污水管道采用 DN300-DN400 无缝双腔增强塑料排水管（SDCR-PE）。

天源路（建设路-湛北路）：为南北向城市次干路，北起建设路，南至湛北路，全长 645.21m，规划红线宽为 40m，设计速度为 40km/h；雨水工程采用 DN800、DN1000、DN12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污水管道采用 DN300-DN400 无缝双腔增强塑料排水管（SDCR-PE）。

春华路（湛源路-平宝大道）：为南北向城市次干路，南起湛源路，北至平宝大道，全长 651.88m，规划红线宽为 30m，设计速度为 40km/h；雨水工程采用 DN300~DN12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污水管道采用 DN400、DN6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祥云路西延（夏耘路-菊香路）：为东西向城市次干路，西起夏耘路，东至菊香路，全长 708.65 m，规划红线宽为 30m，设计速度为 40km/h；雨水工程采用 DN300~DN12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污水管

道采用 DN8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民主路（神马大道-黄河路）：为南北向城市次干路，北起神马大道，南至黄河路，全长 1080.5m，规划红线宽为 30m，设计速度为 40km/h；雨水工程采用 DN300~DN12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污水工程采用 DN400、DN600 管道无缝双腔增强塑料排水管（SDCR-PE）。

姚孟规划路（含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姚孟规划一路规划为东西向城市支路，西起西环路，东至凤凰路，全长 827.75 m，规划红线宽为 28m，设计速度为 30km/h；姚孟规划二路规划为南北向城市支路，北起凤凰路，南至黄河路，全长 709.13m，规划红线宽为 28m，设计速度为 30km/h；雨水管道采用 DN300、DN500、DN8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规划一路污水管道采用 DN400、DN5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规划二路污水管道采用 DN400、DN500、DN6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凤凰山路（未来路-凤凰路）：为南北向城市支路，南起未来路，北至凤凰路，全长 859.99m，规划红线宽为 25m，设计速度为 30km/h。雨水工程采用 DN300~DN8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污水管道采用 DN400、DN600 管道无缝双腔增强塑料排水管（SDCR-PE）。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灰管工程。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最高投标限价为 312904258.13 元，已落实。

2.5 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2.7 工期：180 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具有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其他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具有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5 财务要求：未处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作出承诺，并附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也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9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不可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3年11月7日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pdsggzy.com/>）“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9时20分。

5.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 7、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2、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发投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电话：0375-2839999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艳茹      联系电话：18749631083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顺德路交叉口和盛时代广场7号楼912室

2023年11月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发投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电话：0375-2839999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7号楼912室 联系人：王艳茹 联系电话：18749631083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9条新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①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②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③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 ④分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b>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p> <p>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23 时 59 分。</p> <p>三、递交要求及形式：</p> <p>3.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当采用现金形式时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p> <p>3.2 现金缴纳时，投标人打开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3.3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3.5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6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相关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
5.2	部分开标程序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府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汇票、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类似市政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312904258.13 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无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p>	
10.6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9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0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工程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 10.13 合同实质性承诺要求

一、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参考的资料：详见交易系统中上传的附件。

#### 二、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漏报的内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不再增加。

####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按季度拨付工程款,每次支付前由承包方向发包人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累计支付至7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移交后,在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乙方不因甲方正常办理进度款手续办理期间停止施工,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投标人不得因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未完成审核中止施工),(付款方式服从招标人资金计划安排,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四、合同价调整的因素

1、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当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的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②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规范组出综合单价。

2、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规定有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 $\pm 5\%$ (包括 $\pm 5\%$ )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包括 $\pm 5\%$ )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pm 5\%$ 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 $\pm$ 上述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4、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含 $\pm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不含 $\pm 15\%$ )以上时,仅调整超出 $\pm 15\%$ 外部分的单价,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五、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1) 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投标人擅自更技术负责

人的，投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投标时所报送项目团队人员擅自更换的，投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退回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2)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建设单位）通知 10 天内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不予更换的，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不予更换的，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中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退回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3) 项目团队在职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重要环节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若出现本款所列其中情形之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项目组成人员一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违约金不免除其违约责任，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项目经理须无其他在建工程（拟担任的项目经理近期有变更的，需提供其变更公告网上查询页面或建设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变更证明材料），涉及争议部分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 号）进行处理。

3、 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4、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

5、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超出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6、 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8、 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劳社监察【2004】1 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并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若此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将保函交予招标办统一保管。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施一票否决；

9、 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期间维稳协议：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中标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招标办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时，将此保障金交纳相关手续交于县招标办统一保管。

10、 项目暂列金额（如有）及暂估价（如有）与招标控制价一起公布，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投标人投

标报价时不得作为让利条件，其归属权和使用权属于招标人。

11、缺陷责任期：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12、投标人必须承诺按建质[2008]91号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4、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因投标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两周之内每延误1日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万，两周以上每延误1日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万，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

15、由甲方检验、检测的项目，检验、检测过程及成果资料由中标单位无偿配合整理及汇总。由中标人方采购的主要设备、主要材料、暂估价的选用及价格，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其材料（设备）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人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已进设备退场，且每次向招标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中标人对其所购材料的质量免除责任。购置的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对附件内需认价的材料，应当合理安排报审及认价时间，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现场管理等。因中标人措施不当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7. 施工过程所需的证件（除招标人应办理的证件外）由投标方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等情况，承包方自行妥善处理；

18. 投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9.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投标人方应充分考虑，并应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一旦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0. 科学合理组织施工，自行考虑工期安排，不能因扬尘治理及其他政府管控影响总进度，导致工期推迟。若因此延误工期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进场后，须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窝工，并保证按投报的工期如期完工。

**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10.14原件：不提交，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10.15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10.16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 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0.18</p> <p>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随招标存档资料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招标阶段,不做他用。</p>
<p>10.1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p>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为招标公告公示的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p>
<p>10.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p> <p>(1)在中标后,按工程造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p>
<p>10.21 特别约定</p>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形式: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签订合同价的2%。总承包企</p>

业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总承包企业要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要为农民工申报工资支付银行卡或者督促农民工开通社会保障卡账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所示费率及计算标准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预算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承诺；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10) 投标项目基本情况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投标人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查询页、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要求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电子签章为准。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不予接收。

4.1.2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平顶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4)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K 的确定			取值范围为 0.3≤K≤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标 (25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	0.5≤得分≤1

				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得分≤2 0.5≤得分≤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5<得分≤2 1≤得分≤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5≤得分≤2 1<得分≤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得分≤1.5 0.5<得分≤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5<得分≤2 1≤得分≤1.5
2.2.4 (2) 商务标 (50分)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p>本评分标准中所述“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函附录》中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的投标报价，上述项目费用属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p>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4、主要材料项目单价（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2.2.4 (3) 综合标 (25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分）	<p>投标人在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政府指定网站中标公示截图</p>	0≤得分≤4
	2	企业荣誉（8分）	<p>自 2020 年以来，投标人承建的类似项目获得“省级质量奖”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自 2020 年以来，投标人承建的类似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本项最多得 8 分。</p>	0≤得分≤8
	3	优惠承诺（5分）	<p>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p>	3<得分≤5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p>	1≤得分≤3
4	履职尽责承诺（8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3<得分≤8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1≤得分≤3	

注： 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3、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有关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协议书条款在合同签订时结合中标人有关承诺协商。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进场前 7 天，由招标人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30%。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价的 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行支付：1、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职工工资的；2、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 6. 履约保函的形式及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汇票、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企业规模：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9 条新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纸
- (2) 定额执行：详见附件

### 2、工程量清单(电子交易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电子交易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应按中标价的 2%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_____元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其中含规费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		
人工费	_____元		
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 名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其它优惠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实质性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资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大员等岗位人员。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1:

## 投标人主要信息汇总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及证书编号)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岗位名称、姓名)

投标有效期: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

注: 投标人应把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逐一统计, 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本表只作为辅助评标用, 不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

附件 2: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  
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  
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  
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要求和有关规定,我们对项目经理无在建事项在此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是\_\_\_\_\_ (姓名),专业和级别是\_\_\_\_\_,注册证编号是\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是\_\_\_\_\_。

2、我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也无近日与本项目冲突的中标或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的项目。

3、我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证件的主管部门。

4、公司也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以及招标人相应的没收、处罚或向招标人赔偿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